



# 菏泽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6 期（总第 243 期）

## 目 录

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	3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菏泽牡丹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通知 .....	6
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贾海龙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	11
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张崇见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	12

# 菏泽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菏政发〔2025〕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属各企业，各大中专院校：

现将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公布如下：

李春英同志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税、审计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联系国家税务总局菏泽市税务局。

臧伟同志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市政府机关、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国有资产管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行政审批、统计、大数据、国防动员、发展战略研究、机关事务、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对外合作、重点项目建设、招商引资、金融、公路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统计局、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市政府研究室、市大数据局，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菏泽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菏建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华瑞集团有限公司、菏泽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菏泽市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菏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菏泽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菏泽通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菏泽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菏泽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菏泽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菏泽城建工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菏泽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菏泽牡丹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协助李春英同志分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联系中国人民银行菏泽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菏泽监管分局、国家统计局菏泽调查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央储备粮菏泽直属库、国网菏泽供电公司、山东能源鲁西矿业有限公司，驻菏电力、成品油销售企业，驻菏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资产公司，菏泽火车站、菏泽高铁站、山东省机场管理

集团菏泽机场有限公司、山东土地集团菏泽有限公司、山东高速菏泽发展有限公司。协助李春英同志联系国家税务总局菏泽市税务局。

**王昌华**同志负责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疗保障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现代医药港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市总工会、市科学技术协会、市计划生育协会、市红十字会，省药监局第六分局、省通信管理局菏泽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菏泽市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市分公司。

**张 鹏**同志负责民政、商务、商贸物流、口岸、外贸、电子商务、文化和旅游、外事、打私、广播电视台等方面的工作。协助臧伟同志分管招商引资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广播电视台。

联系地方史志工作。联系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市政府

港澳事务办公室、市政府侨务办公室、菏泽日报社、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市残疾人联合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菏泽市委员会、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市工商业联合会、市慈善总会，菏泽海关、市邮政管理局，青岛保税港区菏泽功能区、山东济铁菏泽物流园、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菏泽市分公司、山东菏泽烟草有限公司、菏泽新华书店、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

**刘连栋**同志负责公安、司法、退役军人、信访稳定、仲裁、国家安全、军民关系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信访局、菏泽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市法学会，市国家安全局、菏泽监狱、驻菏部队。

**姜凌刚**同志负责援疆工作。

**王新国**同志负责教育体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城市公用事业、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菏泽技师学院、菏泽家政职业学院、菏泽职业学院。

联系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共青团菏泽市委员会、市妇女联合会、各民主党派，菏泽学院、菏泽医学专科学校、齐鲁工业大学菏泽校区，驻菏燃气销售企业。

冯艳丽同志负责生态环境、水务、防汛抗旱、南水北调、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林业、供销合作、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农机、水产、畜牧、农业综合开发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市农业科学院。

联系市牡丹发展服务中心，市气象局、菏泽黄河河务局、市水文中心、山东省菏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杨新胜同志主持中共郓城县委全面工作。

刘芙蓉同志负责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领导市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各领导成员除抓好分管工作外，按照一岗多责的原则，同时负责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信访稳定、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双招双引、深化改革、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等工作，承担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菏泽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菏泽牡丹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 保护管理规定》的通知

菏政办字〔2025〕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属各企业，各大中专院校：  
《菏泽牡丹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已经2025年8月6日市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菏泽牡丹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菏泽牡丹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确保飞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民用机场管理条例》《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运输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民航规〔2022〕35号）、《民用机场净空

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民航发〔2023〕1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菏泽牡丹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菏泽牡丹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的综合协调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和体育、工业和信息

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应急、行政审批服务、国防动员、气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菏泽牡丹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

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内菏泽牡丹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

机场管理机构负责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净空保护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是指为保障民用航空器起飞、降落安全，按照民航技术标准划定的空间范围。

菏泽牡丹机场净空保护区域范围：以机场基准点为圆心、水平半径 55 公里的空间区域。主要覆盖本市牡丹区、鲁西新区、定陶区、巨野县、成武县全部区域，东明县、曹县、单县、鄄城县、郓城县部分区域。

**第五条** 禁止在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从事下列活动：

- (一) 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等影响飞行安全的物质；
- (二) 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三) 设置影响民用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者飞行员视线的灯光、标志或者物体；

(四) 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民用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五) 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升放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和其他升空物体；

(六) 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物质，或者燃放烟花、焰火；

(七) 在民用机场围界外 5 米范围内，搭建建筑物、种植树木，或者从事挖掘、堆积物体等影响民用机场运营安全的活动；

(八)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影响民用机场净空保护的行为。

**第六条**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以下情形需要按照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净空审核：

(一) 距跑道中心线两侧各 1.5 公里、跑道两端外各 4 公里区域内的建设项目，拟建建（构）筑物最高点绝对标高高于跑道两端中点标高中最低标高的；

(二) 距跑道中心线两侧各 1.5 公里、跑道两端外各 4 公里区域范围外的建设项目，拟建建（构）筑物最高点绝对标高高于机场净空参考高度的；

(三) 除以上情形外，可能产生光污染、对空光源、对空流场及大量烟雾等情形或者依据相应保护要求，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场地保护和民用机场电磁环境范围内，拟建建（构）筑物可能影响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场地保护和民用机场电磁环境的。

**第七条** 依法需要净空审核的建设项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批建设工程项目规划许可前，应当征求民航山东监管局的净空审核意见。

对于障碍物限制面范围内，未纳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的通讯铁塔、广告牌等，机场管理机构应当积极协调地方人民政府建立相关净空管控机制。

**第八条** 民用机场新建、扩建的公告发布前，在依法划定的民用机场范围内和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存在的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灯光和其他障碍物体，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清除；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应当依法给予补偿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民用机场新建、扩建的公告发布后，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民用航空法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依法划定的民用机场范围内和机场净空保护区内修建、种植或者设置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灯光和其他障碍物体，由机场所在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清除；由此造成损失，由修建、种植或者设置该障碍物体的单位或个人承担。

**第九条**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的障碍物，应当按照《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障碍灯和标志，并使其保持正常状态。

**第十条** 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和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民用机场净空状况的核查。发现影响民用机场净空保护的情况，应当立即制止，并书面报告民用机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到报告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对飞行安全的影响。

**第十一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协调有关部门建立机场邻近区域内对施工机械类临时障碍物的管控机制。

临时的施工机械不得高出过渡面、起飞爬升面和进近面，在内水平面或者锥形面区域内，因建设需要拟设置时，机场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其对飞行安全和机场运行安全影响的评估结果，采取设置障碍灯或者临时调整飞行程序及运行最低标准等有关安全管控措施后方可设置，在安全管控措施生效前通报空中交通管制单位并向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提供航空情报原始资料。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拆除并通报空中交通管制单位。

如果对飞行程序或者运行最低标准有影响的，需经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批准临时调整。

对于施工时间较为短暂的情形，可以协调空中交通管制单位采取航班间隙或者航后施工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小对机场运行和飞行安全的影响。

**第十二条** 机场管理机构结合运行实际，定期收集净空关注区域范围内高大建（构）筑物信息，并复核其对飞行安全的影响，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积极配合。

**第十三条** 国家根据需要划设无人驾驶航空器管制空域（以下简称管制空域），未经空中交通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管制空域内实施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活动。

管制空域范围为：真高 120 米以上空域，空中禁区、空中限制区以及周边空域，军用航空超低空飞行空域，包括但不限于机场和机场周边一定范围的区域上方的空域。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违反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行为的，可以向空中交通管理机构、民用航空管理部门或者当地公安机关举报。收到举报的部门、单位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不属于本部门、本单位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单位。

**第十五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及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办理规划许可时按规定做好机场净空保护工作。

### 第三章 电磁环境保护

**第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的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是指为了保障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的正常工作，按照国家标准和民航行业标准划定，用以排除非民用航空的各类无线电设备和非无线电设施设备等产生的干扰所必须的空间范围。

**第十七条** 禁止在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从事下列影响民用机场电磁环境的活动：

- （一）修建架空高压输电线、架空金属线、铁路、公路、电力排灌站；
- （二）存放金属堆积物；
- （三）种植高大植物；
- （四）从事掘土、采砂、采石等改变地形地貌的活动；

（五）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影响民用机场电磁环境的行为。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不得妨碍菏泽牡丹机场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正常使用。

**第十九条** 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

受到干扰时，机场管理机构和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排查措施，及时消除；无法消除的，应当通报民用机场所在地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接到通报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采取措施，依法查处。

空和电磁环境使用安全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8 月 14 日。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影响机场净

# 菏泽市人民政府

## 关于任免贾海龙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菏政任〔2025〕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属各企业，各大中专院校：

市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贾海龙为菏泽技师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史长华的菏泽市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彭金俭的菏泽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王思元的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张秀云的菏泽技师学院副院长职务。

菏泽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菏泽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张崇见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菏政任〔2025〕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属各企业，各大中专院校：

市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张崇见为菏泽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马宇为菏泽市民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郑孝礼为菏泽市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辉为菏泽市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希强为菏泽市水产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樊皓为菏泽市招商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颖为菏泽市图书馆馆长（试用期一年）；

霍欣为菏泽市审计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吴福亮为菏泽市审计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李绪华的菏泽市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德胜的菏泽市水产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菏泽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主管主办：**菏泽市人民政府

**传 真：**0530—5335244

**地 址：**中华路 1009 号

**编辑出版：**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 编：**274000

**国内刊号：**菏泽市内部资料准印证第 12 号

**电 话：**0530—5310847

**印 刷：**菏泽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务中心

---